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38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2513 號

壹、時間：民國 93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貳、地點：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記錄：段玉屏、許國任

參、主席：韓委員乾

陸、宣讀前（一三六）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一三六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審議「淡江大學蘭陽分部(校園)整體開發計畫」第二聯外道路變更案

決議：

- （一） 本案係申請單位因原計畫第二聯外道路闢建困難而另覓道路所提出之變更案，由於原同意之開發地號及總面積、土地使用計畫及用地變更計畫均未提請變更，僅申請變更原計畫之第二聯外道路計畫，且變更計畫部分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本變更計畫內容原則同意。
- （二） 本案請依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辦理變更，並送請環保署審查。
- （三） 請申請單位補充本案第二聯外道路之可行性評估資料，並送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審查。
- （四） 請申請單位補充本案第二聯外道路之設計路線兩旁邊坡地質概況及開挖或回填狀況等資料，送請王委員文祥審閱。

以上意見請申請單位於三個月內製作補正資料，並俟前開資料分別經環保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王委員文祥審閱通過或確認，送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變更計畫許可函。

第二案、審議臺南縣東山鄉「南盛隆興業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開發計畫案

一、說明：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

- (一) 本案基地為一自然山谷地，為維持及保護原有生態系統之特性並兼顧滯洪與水土保持之需求，建議申請人檢討本案掩埋高度（容量）並酌予降低。
- (二) 本案未來係利用谷地地形作為固化掩埋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之場所，其山谷地形坡度較為陡峭地區部分，是否不受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十六點平均坡度之限制，提請大會討論。
- (三) 有關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除滯洪池用地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水利用地，保留區與緩衝綠帶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國土保安用地外，其餘同意其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本案如經檢討後面積有所縮減時，其縮減未利用部分之土地，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國土保安用地。
- (四) 依本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規定，附表二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聯外道路影響費)計算公式，其中基地衍生區外(上午或下午)尖峰小時交通量(PHV，PCU/hr)之數值需經區域計畫委員會會議審議核定。本案計算資料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會中表示，本案除管理辦公室人員外，其載運車輛進出所衍生之交通量部分，尚屬合

理。

- 本案基地西北側（未來規劃土方暫存區及保留區）與像片基本圖高程不符，經申請人於會中說明係合法申請之土石採取，又經臺南縣政府表示
- (五) 於會後，將會依會議紀錄請該府之土石採取及地政單位表示意見後檢送相關資料至本部營建署，請申請人及臺南縣政府於本案提報區委會大會前將補充資料檢送本部營建署。

- 請申請單位補附環評報告書、環境差異分析報告、臺南縣政府環保局意見及民調結果，並補充山凹水池及植被生態調查資料，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另本案基地內如有樹高十公尺以上及樹高五公尺以上且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樹林，應予
- (六) 原地保存。但在允許改變地貌地區得於區內移植，應研擬妥善之林木保存計畫並徵得林業主管機關核可。

-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書圖文件製作格式規定，如依水土保持法製作水土保持相關書圖文件者，免製作開發計畫書圖之整地排水工程部分，查本案水土保持規劃書業經行政院農委會審
- (七) 查完竣，有關本案整地排水工程部分同意免納入開發計畫書中，惟應依農委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農授水保字第○九二一八○五○二八號函審定本案水土保持規劃書所附帶意見辦理，並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 有關本案之廢棄物來源、種類、估計容量、使用年限、工程開挖填埋、土方暫存區如何維護（豪
- (八) 雨期間）、區域內掩埋設施概況及未來環境品質管控作業程序等，請重新檢討並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 (九) 請補充填土完成後之最終土地再利用計畫構想、

初步配置計畫內容及植栽景觀與管理計畫，並圖示說明與填土區深度之關係；最終土地再利用計畫未來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土地變更事宜，及請補充本案地上、地下之水文、坡向資料、未來底層防漏鋪設、滯洪池、周遭土地相容性及緩衝區等資料，並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十) 請補充下列有關交通系統規劃問題：

1. 圖示並說明未來基地內道路動線及主要聯絡道路路線、寬度(主要聯絡道路寬度應在八公尺以上)及相關交通管理計畫。
2. 有關本案第二條緊急聯絡道路是否設置，請申請人檢討，並提區委會大會討論。

說明基地開發完成後，其衍生之尖峰小時交通流量及對基地附近道路系統服務水準之影響。

(十一) 請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專編第二點規定，建立地下水監測系統，以觀測井監測地下水水質，並於基地內設置四口以上合於該點第一、二、三款規定之地下水觀測井，並納入開發計畫及圖示說明之。

(十二) 本案申請用電計畫之同意供電文件期限已過，請申請單位依規定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展期。

(十三) 有關本案分期分區計畫部分，同意申請單位之補充說明，並請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十四) 有關本案基地地質部分，請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九十二年七月三日經地工字第09200260020號函審查結果：(1) 基地地質剖面請標示地層界線，CC與DD剖面與原地形不符請重新製作。(2) 請檢附本基地各工作階段之

邊坡穩定分析報告及標示分析位置。等辦理補正後，送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審查。

- (十五) 本案原位於省府已公告之急水溪水系新營淨水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業經經濟部公告廢止該保護區，有關其原範圍及淨水場與本案基地之相對位置、本案開發是否影響地下水水質，請申請單位補充說明，並請將環保署、縣府環保局及自來水公司相關意見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 (十六) 請申請單位確實依據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九十年一月十九日九十台水六工字第○○四八一號函辦理；即有關設置配合水池兼加壓站及機電設備費用、自來水埋設管線及辦理既有管線之改善（由雙方協調分擔）等工程費應由申請單位全額負擔。
- (十七) 請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補充並修正開發計畫中下列有關書圖文件：
 - 1. 大比例尺（一千至一千二百分之一）之土地使用計畫圖（一）（三）、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圖及坡度分析圖。
 - 2. 標示半徑一公里及五公里範圍圖、坡向圖、區域高程圖、環境水系圖、基地水系圖、河川水體區位圖及二十五年洪泛區圖。
 - 3. 基地土地使用現況表。
 - 4. 有關坡度分析表之面積（15.768 公頃）與計畫面積（18.496 公頃）不符，請修正。
 - 5. 土地使用計畫、地質、地形圖、坡度圖等未附技師簽證者及交通計畫，應請專人簽章。
 - 6. 地質部分之說明課題與對策。
 - 7. 基本圖之縮圖標示各開發限制因素之區位。
 - 8. 公用設備計畫之公用設備設施計畫圖、公用設備用地面積表及公用設備土地使用強度表

等。

申請書 p 4 文字誤繕及土地清冊面積與謄本不符，請修正。

- (十八) 有關本案水土保持規劃部分，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監督要點規定，其水土保持規劃書業經主管機關審定後，未變更開發區位或面積者，於區委會審議變更土地使用計畫時，免辦變更水土保持規劃書手續。惟本案俟區域計畫委員會通過後，請申請單位依規定研提差異比較說明附圖，連同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核。

以上意見，擬請申請單位補充修正後，六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二、決議：

- (一) 本案基地為一自然山谷地，未來係利用凹谷地區作為第一類乙級廢棄物處理之場所，其凹谷地形大多坡度均較為陡峭，回填廢棄物完成掩埋及最終覆土後之土地再利用，經討論後原則同意，惟應從為維持及保護原有生態系統之特性並兼顧滯洪與水土保持之需求、防災及基地回填後之安全性的角度去考量，請申請單位補充說明下列事項，並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後，送請王委員文祥及簡委員連貴審閱：

1. 本案最大回填之厚度、坡度及四級坡分布之關係。
2. 掩埋區邊界提供作為運輸道路路堤（土堤）之土壤強度（磨擦角、凝聚力及土堤材料）及穩定性是否足夠，請重新檢視並加強分析

邊坡穩定性及土堤安全性。

3. 關於檢討本案掩埋高度（容量）後，其調整區位、調降掩埋高度（容量）之依據為何及調整後之高程是否影響掩埋區之面積，並請列表及剖面圖說明之。

- （二）有關本開發基地內之透水面積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三十二點規定，開發後基地內之透水面積，山坡地不得小於扣除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後剩餘基地面積的百分之五十，平地不得小於百分之三十。本案係第一類乙級廢棄物處理廠之開發計畫，為防止場內滲出水污染地下水及鄰近公共水域，底層以不透水材料鋪設，經掩埋覆蓋後最終作為環保公園使用，於申請人補充詳盡之復育計畫及承諾未來掩埋完成後不做其他開發行為後，原則同意其掩埋區面積計入透水面積計算，請申請單位依規定重新檢討計算透水面積並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 （三）經查本開發建築基地部分規劃配置於四級坡以上之區位，請申請單位應予重新調整規劃配置，並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 （四）本開發案之土地使用與基地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者，應設置緩衝綠帶，寬度不得小於十公尺。有關調整規劃配置後，若涉及掩埋區面積需調整，請將調整後之掩埋量一併修正後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 （五）本案基地西北側（未來規劃土方暫存區及保留區，前大埔段 1045-20 地號等）與像片基本圖高程不相符，是否涉及整地，經台南縣政府(地政局)代表於會中表示，有關縣府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府工管字第 0930028913 號函示，本計畫申請用地之原始地形或地物，尚無擅自變更使用，其地

號並未包括前大埔段 1045-20 地號，關於上開地號是否擅自變更地形違規使用乙節，將於下星期（93.3.1）辦理現地會勘後，儘速檢送會勘結果過署。有關本案計畫用地若涉及違反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依同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規定，以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十三點規定辦理。

- （六）有關本案基地地質部分，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經地工字第 09300005240 號函審查結果表示，本案已依該所九十二年七月三日經地工字第 09200260020 號函意見修改，並請將修改部分列入正式報告及請將邊坡穩定分析結果依不同狀況（平時、地震、降雨）整理列表，並於報告本文中說明。請申請單位確實依該所審查結果辦理。
- （七）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專編第二點規定，應建立地下水監測系統，以觀測井監測地下水水質，並於基地內設置四口以上合於該點第一、二、三款規定之地下水觀測井。經申請單位於會中表示，本案觀測井之設置區位，其中二處非位於滯洪池內，而是在滯洪池旁之空地；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表於會中表示，關於本案監測系統若與台南縣環保局審議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致者，則無意見，以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於會中表示無意見，故原則同意。
- （八）有關本案聯絡道路部分，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二十六點規定，基地聯絡道路，應至少有獨立二條通往聯外道路，經申請單位於會中表，業已規劃一條緊急聯絡道路，從西側產業道路（約六公尺寬）連接南 99 鄉道（約八公尺寬），再由南 99 鄉道通往 174 縣道，原則同

意，惟請申請單位檢附全段（基地通往鄉道再至縣道）路寬（套繪地籍圖或地形圖）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如屬既成道路，請檢附鄉公所之相關證明文件，並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九）請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補充並修正開發計畫中下列有關書圖文件：

1. 大比例尺（一千至一千二百分之一）之土地使用計畫圖（一）（三）、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圖。
2. 土地使用計畫、地質等未附技師簽證。
3. 基本圖之縮圖標示各開發限制因素之區位。
4. 公用設備計畫之公用設備設施計畫圖、公用設備用地面積表及公用設備土地使用強度表等。
5. 申請書與開發計畫書之土地清冊不一致。
6. 開發計畫書第 2-9 頁（三）地下水水文之鑽探 30M 深與地質鑽探報告書中之鑽探深度最深 25.32M 不符。

補充說明之掩埋容量與開發計畫書第 3-1 頁之掩埋容量不一致。

（十）有關本案專案小組決議第四點、第七點、第九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第十六點、第十八點，申請單位已依審查決議補充，原則同意，請申請單位一併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以上意見，請申請單位補充修正後，三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